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從本公司的任意盈餘公積中動用人民幣2,990,598,720.71元以完全彌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股東年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股東年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